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峰先生、独立董事廖建宁先生及董事翟金水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峰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实施审计前、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我们两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审议确认审计工作时间计划与安排，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和沟通了公司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业务独立，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 （三）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沟通顺畅，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就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应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慎、勤勉尽职地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叶 峰、廖建宁、翟金水

2018 年 4 月 26 日